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6月28日8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1年7月30日90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8月9日105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7月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0日11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審議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有關議案，依據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五款規定，設置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：
 - (一)審議本校學生獎懲與操行成績考核有關辦法。
 - (二)審議本校學生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重大獎懲案件。
 - (三)審議本校學生操行有關議案。
- 三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置委員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當然委員三人：由學生事務長、教務長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。
 - (二)教師代表七人：由各學院推選專任教師一人擔任。
 - (三)學生代表七人：由各學院推選學生代表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聘請之。
- 五、本會以學生事務長為會議召集人，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，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幹事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，負責文書之處理。
- 六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，會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其代理人出席並參與表決外，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- 七、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其他與議題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陳述意見，惟不得參與表決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對於議案所為之意見陳述及表決，不得對外公開，與會人員有嚴守機密之義務。
- 九、本會討論議決案件，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定案，學生當事人若不服審議，得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